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中医药大学)的(中医住院 医师培训管理平台服务采购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医住院医师培训管理平台服务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 2464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453.67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日期: 2022 年 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

八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属于,不提供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 (财库

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

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XXIIII BANAST